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1 名，委托出席 2 名，杨绍信董事委托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3.035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1,081.69 亿元。本行不宣派 2023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20USDPREF	462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率(%)
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前 ⁽¹⁾	调整后 ⁽¹⁾	调整后 ⁽¹⁾
营业收入	447,494	487,270	458,259	(2.3)
营业利润	202,876	206,990	207,848	(2.4)
净利润	174,720	172,570	172,819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44	171,506	171,670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36	169,584	169,748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69	1,410,405	1,410,405	(8.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²⁾	0.48	0.47	0.47	2.1
稀释每股收益 ⁽²⁾	0.48	0.47	0.47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²⁾	0.47	0.47	0.47	-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长率(%)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3,669,606	39,609,657	39,610,146	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91,921	23,212,312	23,210,376	9.0
负债总额	40,073,186	36,095,831	36,094,727	11.0
客户存款	33,373,772	29,870,491	29,870,491	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575,999	3,495,171	3,496,109	2.3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
每股净资产 ⁽³⁾ (人民币元)	9.04	8.81	8.82	2.5

注：（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本集团追溯调整了 2022 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根据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算要求，本集团自 2023 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 2022 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盈利能力指标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84*	0.93*	0.9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51*	11.25*	11.2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²⁾	10.42*	11.12*	11.13*	(0.71)
净利息差 ⁽³⁾	1.52*	1.85*	1.85*	(0.33)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72*	2.03*	2.03*	(0.3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50*	1.58*	1.58*	(0.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6.42	15.60	16.59	(0.17)
成本收入比 ⁽⁶⁾	22.29	20.13	21.26	1.03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末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变动百分点
资产质量指标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不良贷款率 ⁽⁷⁾	1.36	1.38	1.38	(0.02)
拨备覆盖率 ⁽⁸⁾	218.62	209.47	209.47	9.15
贷款拨备率 ⁽⁹⁾	2.97	2.90	2.90	0.07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20	14.04	14.04	(0.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67	15.64	15.64	(0.97)
资本充足率 ⁽¹⁰⁾	18.45	19.26	19.26	(0.81)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24	8.87	8.88	(0.6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5.52	56.11	56.11	(0.59)

注：*为年化比率。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计算。

4.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无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上述公司债券。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65,78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09,386 户，A 股股东 556,400 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	123,717,852,951	34.71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 股	-874,485	86,144,461,876	24.17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⁶⁾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 股	452,490,304	2,352,569,225	0.66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A 股	-496,716,473	480,363,392	0.13	无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⁸⁾	其他	A 股	1,805,800	302,031,053	0.08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产品	其他	A 股	86,178,800	253,542,001	0.07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本行的 H 股。

（6）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

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032,706,750股,A股和H股共计19,364,351,936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43%。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优先股相关情况

◆ 报告期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6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3年6月30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3,110,000	2.9	-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1,715,000	11,715,000	2.6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800,000	11,200,000	2.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 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2,750,000	16.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64,000,000	9.1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7,250,000	5.3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600,000	2.2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5. 重要事项

5.1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深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按照行党委“48字”工作思路，扎实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开新局各项工作，着力以自身经营的“稳”支持经济大局的“稳”，助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上半年集团经营业绩好于预期，“强优大”核心指标保持稳健。“强”的方面，资本充足率 18.45%，拨备覆盖率 218.62%，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不良贷款率 1.36%，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优”的方面，在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的同时，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保持较优水平；净息差（NIM）处于合理区间；成本收入比处于稳健合理水平。“大”的方面，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存款、贷款、资本等均保持同业领先。

积极助力稳增长，大行担当持续彰显。聚焦“国家所需、金融所能、客户所盼、工行所长”，持续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发挥大行头雁引领作用，支持经济持续恢复、回升向好。**总量上**，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余额增加 1.99 万亿元，同比多增 3,876 亿元，增量和同比多增额均同业领先。债券投资总量、增量、新增投资额均保持市场首位。**投向上**，突出主责主业，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达 3.6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绿色信贷余额超 5 万亿元，总量、增量均同业领先；普惠贷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涉农贷款近 4 万亿元，增速均同业领先；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5 万亿元；专精特新贷款同比多增；为境内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发放表内外融资超 6,500 亿元；个人消费和经营贷款同比多增 1,465 亿元，着力促消费惠民生。

全面系统防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

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深化境内境外机构、表内表外业务、商行投行业务和其他业务、线上线下、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全面风险管理，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全面抓好信用、市场、操作等各类风险防范，着力打造安全第一的大行标杆。智能化风控水平有效提升，资产质量攻坚扎实推进，授信审批新规深入实施，内控案防重点工作有力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安全运营屏障更加牢固。集团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着力调结构增动能，发展引擎更加强劲。持续推进“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战略布局和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等战略重点，集团发展规划实施取得新进展。深入推进 GBC+（政务、产业、个人服务）基础性工程，服务个人客户增至 7.29 亿户，公司客户突破 1,100 万户，大中小微个相协调的多元化客户结构加快形成，带动人民币存款余额突破 30 万亿元、增量突破 3 万亿元，个人金融资产（AUM）余额突破 20 万亿元。坚持“大小兼顾、零售优先”，大客户、大项目与小微及个体工商户、专精特新小巨人协同发力，多元化信贷结构调整成效明显。沙特吉达分行顺利开业，获准担任巴西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行增至 11 家，全球金融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围绕“服务客户、赋能员工”，深化数字工行（D-ICBC）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手机银行、开放银行、工银 e 生活等领域一批数字化创新成果相继落地，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5.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6. 发布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半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中期报告将适时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刊载并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四清

2023年8月30日